



PUBLI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年報 2023



互相關顧



彼此信賴



追求卓越

卓越表現

是我們的承諾



嚴守紀律



審慎而行



維護道德及提倡廉正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主席**
賴雲

執行董事
鍾炎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公司秘書
陳秀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852) 2541 9222
傳真：(852) 2541 0009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蕭溫梁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華僑銀行
大眾銀行
Public Bank (L) Lt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分行網絡	2
主席報告	4
大眾家庭	6
董事會報告	1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
綜合收益表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附註	25
補充財務資料	122



總辦事處及分行

總辦事處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

電話：2541 9222

郵箱：香港郵政總局信箱824號

網址：www.publicbank.com.hk

電傳：73085 CBHK HKHH

傳真：2541 0009

香港島

<p>1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2541 9222 傳真：2545 2866 經理：徐佩貞</p>	<p>4 北角分行 北角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地下2號舖 電話：2568 5141 傳真：2567 0655 經理：周悅己</p>	<p>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84號 港基大廈地下B舖 電話：2871 0928 傳真：2871 0388 經理：王春凱</p>
<p>2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63-173號 金坤大廈地下2-3號舖 電話：2858 2220 傳真：2858 2638 經理：李少英</p>	<p>5 石塘咀分行 西環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地下B1舖 電話：2546 2055 傳真：2559 7962 經理：陳兆文</p>	<p>8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筲箕灣道163號 Island Walk 地下C舖 電話：2884 3993 傳真：2885 9283 經理：陳志豪</p>
<p>3 灣仔商務理財中心 灣仔軒尼詩道188-190號 188中心9樓 電話：2891 4171 傳真：2834 1012 經理：李惠群</p>	<p>6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7號地下及閣樓 電話：2572 2363 傳真：2572 3033 經理：莊美娟</p>	<p>9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10-1026號 海景樓地下8號舖 電話：2856 3880 傳真：2856 0833 經理：楊玉山</p>

九龍

<p>10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86號 益南華廈地下 電話：2381 1678 傳真：2395 6398 經理：顏珮珊</p>	<p>14 旺角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日本信用大廈地下 電話：2391 8393 傳真：2391 6909 經理：劉文龍</p>	<p>18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A號益豐大廈B座 地下109號及120號舖 電話：2362 0238 傳真：2362 3999 經理：梁少英</p>
<p>11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15號地下 電話：2382 0147 傳真：2718 4281 經理：陳芝敏</p>	<p>15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B室 電話：2326 8318 傳真：2326 9180 經理：王力堅</p>	<p>19 太子分行 太子彌敦道751號地下 電話：2397 3830 傳真：2397 1006 經理：丁麗媚</p>
<p>12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2363 9213 傳真：2363 3195 經理：蔡錦兒</p>	<p>16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746號 地下C2舖 電話：2786 9858 傳真：2786 9506 經理：梁少芳</p>	<p>20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大角咀街43-59號大同新村 大滿樓地下1號B舖 電話：2392 1538 傳真：2392 1101 經理：徐淑儀</p>
<p>13 觀塘分行 觀塘觀塘道388號 創紀之城一期第一座2310室 電話：2389 9119 傳真：2389 9969 經理：周耀雄</p>	<p>17 黃大仙分行 黃大仙慈雲山中心 6樓641-642號舖 電話：2328 7332 傳真：2328 7991 經理：梁灝川</p>	<p>21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商場1樓 141-146號舖 電話：2721 1218 傳真：2721 1028 經理：陳偉昌</p>

新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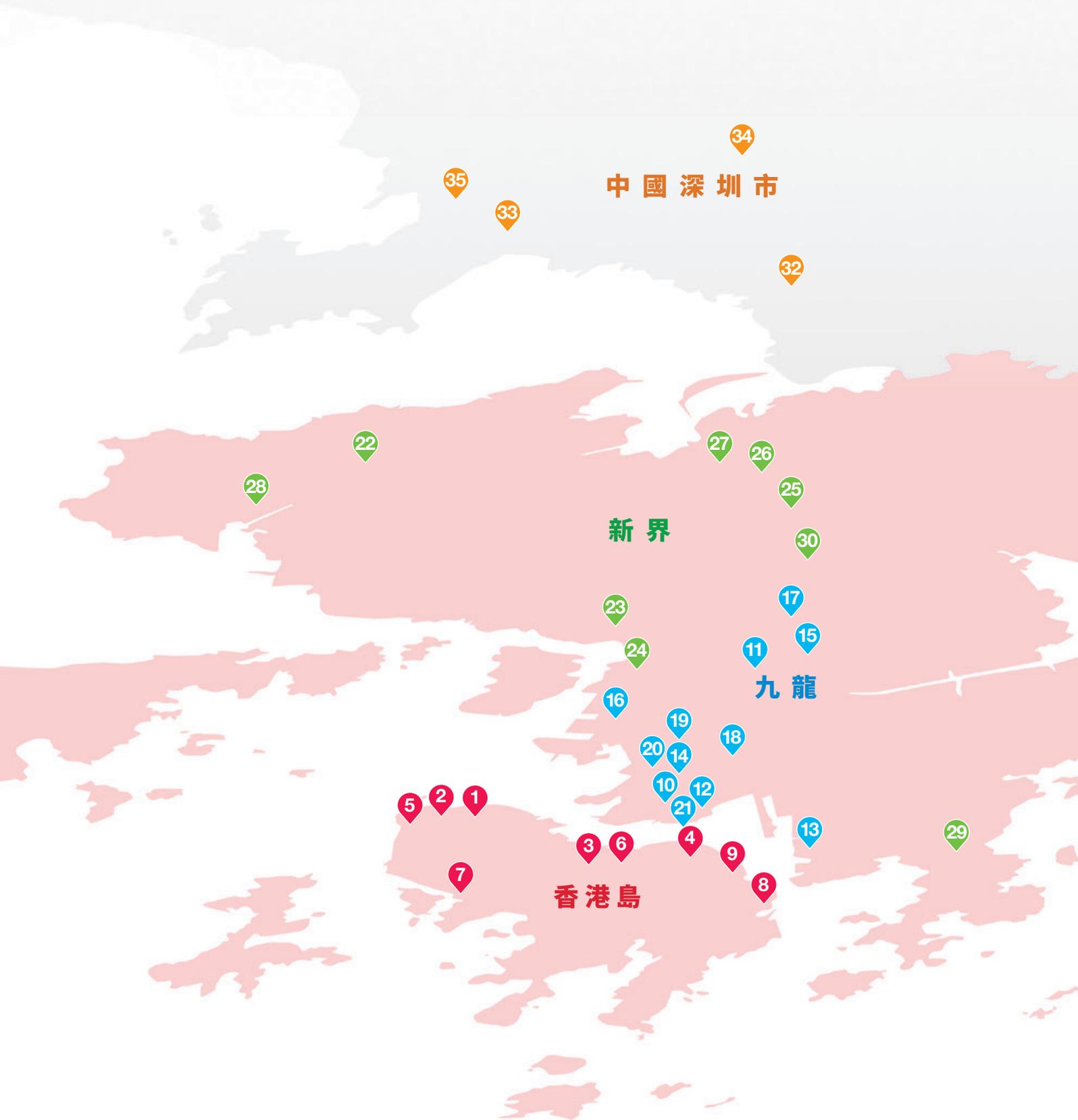
<p>22 元朗分行 元朗教育路3-7號 富好大廈地下5號舖 電話：2479 4265 傳真：2473 3934 經理：陳秀萍</p>	<p>25 大埔分行 大埔普益街37及39號東翼地舖 電話：2657 2861 傳真：2657 7389 經理：祁嘉偉</p>	<p>28 屯門分行 屯門河傍街124-148號美基樓地下J號舖 電話：2440 1298 傳真：2440 1398 經理：任愛賢</p>
<p>23 荃灣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185-187號 荃勝大廈地下 電話：2490 4191 傳真：2490 4811 經理：高志宏</p>	<p>26 粉嶺分行 粉嶺聯和墟和隆街11號地下 電話：2669 1559 傳真：2669 8780 經理：簡偉文</p>	<p>29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荃普街3號 Savannah Place 1樓106號舖 電話：2701 7688 傳真：2701 7628 經理：林國勝</p>
<p>24 葵涌分行 葵涌興芳路208號 葵芳匯1樓102號舖 電話：2480 0002 傳真：2401 2367 經理：曾婉雯</p>	<p>27 上水分行 上水新成路137號地下 電話：2639 0307 傳真：3124 0091 經理：林旺根</p>	<p>30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4-6B舖 電話：2601 6308 傳真：2601 3686 經理：周永洪</p>

中國內地

<p>31 深圳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春風路3060號 電話：(86-755) 2518 2822 傳真：(86-755) 2518 2327 經理：許利明</p>	<p>33 蛇口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 海岸大廈東座155及156號商舖 電話：(86-755) 8627 1388 傳真：(86-755) 8627 0699 經理：祁漢橋</p>	<p>瀋陽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瀋陽市沈河區 市府大路262甲號2907B室 電話：(86-24) 2279 1368 傳真：(86-24) 2279 1369 代表：李玉潔</p>
<p>32 福田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 金潤大廈1-3 電話：(86-755) 8280 0026 傳真：(86-755) 8280 0016 經理：鄭淑芬</p>	<p>34 龍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龍華新區民治辦事處 萊蒙春天花園(A818-0449宗地)1棟110 電話：(86-755) 2377 7601 傳真：(86-755) 2377 6919 經理：吳麗雯</p>	<p>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379號 金穗大廈24樓J座 電話：(86-21) 5887 8851 傳真：(86-21) 5887 9951 代表：楊敏</p>
<p>35 前海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 中洲華府二期9號、12號樓0933 電話：(86-755) 2557 8838 傳真：(86-755) 8228 3559 經理：魏曉峰</p>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網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賴雲先生
主席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7,090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2.603億元或78.6%。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562億元或31.0%至港幣19.3億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收益率上升所致，而利息支出亦增加港幣5.587億元或177.6%至港幣8.733億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成本上升，加上產品之間的存款利率差距擴大，引致較低成本的儲蓄及活期存款轉移至定期存款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由去年港幣11.6億元減少港幣1.024億元或8.9%至港幣10.5億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進入加息週期以來，港元(「港元」)利率由少於0.5%上升逾450個基點至大約5%，而同業銀行採用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則上升約87.5個基點，因此限制了本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近70%)利率的上調幅度。本集團的非利息收入增加港幣980萬元或4.6%至港幣2.237億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的費用及佣金收入較高所致。本集團的總營業支出(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2,130萬元或2.6%至港幣8.512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數碼化轉型的資訊科技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回顧年內，投資物業的重估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320萬元至港幣900萬元。信用損失支出增加港幣1.917億元或146.3%至港幣3.227億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商用物業價格及公共車輛牌照價格貶值下，來自一名大額商業借款人及若干租購貸款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7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267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5.107元)，故此二零二三年的總股息為每股港幣4.07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374元)。二零二三年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6,030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85億元)。



主席報告

客戶貸款及存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4.1億元減少港幣6.4億元或2.6%至港幣237.7億元。客戶貸款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市場停滯下貸款需求放緩，加上較高利率的環境下來自商業借款人贖回若干貸款所致。本集團的客戶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6億元減少港幣9.182億元或3.0%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5億元。客戶存款減少乃由於用以支持貸款活動的資金需求因貸款活動放緩而減少，及本集團對定期存款採取的資金成本管理措施，以減少對淨息差的不利影響。

本行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錄得跌幅港幣6.32億元或3.3%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6.9億元，而客戶存款(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存款除外)亦錄得跌幅港幣12.4億元或4.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8億元。

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跌幅，而客戶存款則有所增長。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略為減少港幣900萬元或0.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億元，而客戶存款則增加港幣1.125億元或2.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4.1億元。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龐大的分行網絡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消費貸款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收費業務，在推出具有競爭力產品的同時，亦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為迎合其金融科技發展計劃，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推動其金融服務的數碼化進程及透過電子渠道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而靈活的業務策略，從而適應市場及環境變化，以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已合併本行及其中一間股票經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股票經紀及證券業務，以達致成本協同效益；本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優化系統及人力資源、精簡集團內各實體的支援服務，以及利用本集團綜合分行網絡所產生的協同效益，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成本效益及效率。

分行網絡

二零二三年，本行擁有一個於香港設有30間分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設有5間分行的分行網絡，並繼續集中向特選市場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財務於香港擁有一個40間分行的分行網絡，並繼續主力經營私人貸款核心業務。目前，本集團擁有一個75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本集團亦透過本行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盡忠職守及努力不懈深表謝意，並對客戶的長期愛戴衷心致謝，同時亦對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指導及支持表達摯誠的謝意。

賴雲
主席



義工同事包裝一百個愛心福袋贈予長者慶賀中秋佳節。



義工同事及家屬派發愛心福袋予長者，一同分享中秋佳節的喜悅。



義工同事及香港基督教服務處代表攜手以愛心與行動服務長者。



員工展示在午間工作坊親手製作的咖啡渣手工皂。



義工同事及家屬製作手工禮物贈予香港小童群益會。



同事手持書法家手寫的祝賀及願望揮春，慶祝兔年來臨。



高級管理層與書法家手持揮春，祝賀各人豐盛年年。



員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參與團隊建立活動。



大眾家庭 生活點滴



高級管理層出席本行二零二三年業務研討會。



本行高級管理層與各部門／業務單位主管及分行經理於二零二三年業務研討會上合照。



本行員工於二零二三年業務研討會上合照。



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代表接受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大眾金融集團代表接受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頒發的ESG特別嘉許獎。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每月平利息低至 **0.18%***

每HK\$10,000貸款 日息僅需 **HK\$ 0.6***

節省利息高達 **95%**

清走卡數 智好時機

信用卡結欠		大眾財務「智慳錢」	
貸款金額	HK\$300,000	HK\$300,000	
最高期平均供款	HK\$14,974.94	HK\$13,025	
還款期	長達243個月	24個月	
總利息支出	HK\$285,164.29*	HK\$12,589	

個人化息率 智慳錢 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信定唔信？ 選擇到先好嘞！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免樓契 特惠利率 特高貸款額

有權在手 資金輕易可到手

私人屋苑 公屋/居屋/夾屋 唐樓 村屋

業主私人貸款 免手續費 | 免估價費 | 免律師費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信定唔信？ 選擇到先好嘞！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獨家專享 驚喜優惠

公務員/專業人士 低息私人貸款

每月平利息低至 **0.16%***

還款期長達 **72個月***

免手續費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網上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信定唔信？ 選擇到先好嘞！

大眾財務 大眾首選

輕鬆清稅 盡享更多優惠

成功申請 送 高達 **HK\$5,000** 超市禮券*

還款期長達 **48個月** 貸款額高達月薪 **15倍**¹
每月平利息低至 **0.18%*** 手續費 **豁免**

個人化低息(稅月)私人貸款

私人貸款 業主貸款 公務員貸款
樓宇按揭 分期/租賃 高息定期 的士融資

請即下載手機App申請

www.publicfinance.com.hk
貸款熱線：2848 188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E LIMITED

信定唔信？ 選擇到先好嘞！



大眾家庭市場推廣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簡易私人貸款

申請簡易 貸款更Easy

任何種類的收入證明文件!

還款期長達36個月

私人貸款中心 申請專線 2480 8888

www.publicbank.com.hk 備定唔備? 還得到先好借!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綠色金融

致力推動可持續金融發展 讓未來綠線精彩

綠色按揭計劃

- 高達HK\$6,888 額外現金回贈
- 優惠利率適用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按揭計劃
- 適用於已獲「綠線標評」有效全線或組合綠線標評的住宅物業

綠色商業融資計劃

- 高達 0.30% 之 綠色獎賞
- 貸款額高達匯豐按揭、裝修或裝修費用之 100%
- 適用於綠色元素項目的無抵押或抵押貸款之申請

www.publicbank.com.hk 備定唔備? 還得到先好借! 8107 0818

大眾銀行(香港) 數碼銀行推廣 PBHK Digital Banking Promotion

選用數碼銀行服務 輕鬆理財, 更享額外優惠!

現金獎賞高達 **HK\$ 50**

額外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0.20% p.a.**

進行外幣兌換交易尊享 **指定折扣優惠***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8107 0818

www.publicbank.com.hk

大眾銀行(香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開立新證券戶口 首3個月 0%佣金

成功開立新證券戶口及完成指定要求之合資格客戶可享有

首3個交易月之買賣交易

- 0% 佣金優惠
- 所有交易結帳 佣金回報上限為HK\$10,000

其後3個交易月之買賣交易

- 0.1% 佣金優惠 (電子交易限額)
- 0.125% 佣金優惠 (非電子交易限額)
- 佣金回報不設上限

其他推廣優惠: 350款股票分獎賞, 豁免存入股票費用, 認購新股票手續費減半

www.publicbank.com.hk 8107 08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6頁至第121頁。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72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267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5.107元）。

業務審視

由於本行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8(3)(b)條獲豁免，因此並未編製任何業務審視。

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

股本

本行的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

本集團及本行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c)。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賴雲，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由聯合主席調任為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

謝金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拿督鄭國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陳玉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炎強（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續)

根據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9、110及115條規定，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及彭慶萍女士須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為：

賴雲
鄧戎超
拿督鄭國謙
柯寶傑
謝金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李振元
林兆利
彭慶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玉光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鍾炎強
Lee Huat Oon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吳志權
趙織霜
陳秀娟
郭加亮
柯沛成

管理合約

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行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其他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終時，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未曾／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可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終時，本行概無訂立或存在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行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行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詳述者外，本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時概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彼等有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56條及受法規條文規定，本行每名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任職或與此有關由本行董事、秘書或行政人員招致之一切責任，均應從本行資金中獲得彌償。於年內及於本董事會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日期，本行董事、秘書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有效。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行已遵守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惟當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未能遵守監管政策手冊第CG-1章下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相關規定。隨著彭慶萍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上述不合規的事項經已糾正。

本行亦已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2,12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551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連任本行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賴雲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6頁至第121頁的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年報內所刊載的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銀行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銀行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銀行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地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926,958	1,470,776
利息支出	8	(873,283)	(314,645)
淨利息收入		1,053,675	1,156,131
費用及佣金收入	9	198,578	179,154
費用及佣金支出	9	(2,059)	(1,56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6,519	177,586
其他營業收入	10	27,210	36,273
營業收入		1,277,404	1,369,990
營業支出	11	(851,158)	(829,9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9,010)	(5,847)
未計信用損失支出的經營溢利		417,236	534,229
信用損失支出	12	(322,684)	(130,964)
除稅前溢利		94,552	403,265
稅項	14	(23,622)	(72,068)
本年度溢利		70,930	331,197
溢利屬於：			
本行擁有人		70,930	331,19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70,930	331,19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除稅後)	(22,180)	(77,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8,750	253,440
全面收益屬於：		
本行擁有人	48,750	253,4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6	3,717,914	3,405,75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7	977,141	1,826,570
衍生金融工具		10,743	3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	23,543,135	24,289,74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0	7,639,528	7,437,495
遞延稅項資產	29	48,868	36,208
可收回稅款		40,116	25,432
無形資產	23	232	718
物業及設備	24	171,099	150,930
融資租賃土地	25	225,254	232,101
使用權資產	21	130,717	115,359
投資物業	26	160,507	169,517
商譽	27	242,342	242,342
其他資產	22	341,167	313,089
資產總值		37,255,567	38,252,4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467,547	497,157
衍生金融工具		40	2,0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8	29,546,138	30,464,339
租賃負債	21	139,245	119,239
應付現時稅項		1,728	53,083
遞延稅項負債	29	27,822	23,867
其他負債	22	500,957	433,386
負債總值		30,683,477	31,593,073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718,045	3,805,291
權益總值		6,572,090	6,659,336
權益及負債總值		37,255,567	38,252,409

賴雲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拿督鄭國謙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54,045	3,065	17,660	46,153	3,735,842	2,571	6,659,336
本年度溢利		-	-	-	-	70,930	-	70,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180)	(22,180)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11,837)	11,837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5	-	-	-	-	(75,665)	-	(75,665)
已付本年度股息	15	-	-	-	-	(60,331)	-	(60,3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045	3,065	17,660	34,316	3,682,613	(19,609)	6,572,090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集團 重組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54,045	3,065	17,660	54,812	3,626,597	80,328	6,636,507
本年度溢利		-	-	-	-	331,197	-	331,1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7,757)	(77,757)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	(8,659)	8,659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15	-	-	-	-	(137,759)	-	(137,759)
已付本年度股息	15	-	-	-	-	(92,852)	-	(92,8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4,045	3,065	17,660	46,153	3,735,842	2,571	6,659,336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指引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552	403,265
經以下項目調整：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243)	(22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	(35)	(35)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1	40,467	38,53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	26	9,010	5,84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信用損失支出增加		136,921	18,55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10	418	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及 銀行存款的信用損失支出減少		(38)	(31)
無形資產減值	23	486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	92,517	91,054
其他利息支出	8	3,281	2,499
終止租賃收益	10	(58)	(490)
拆卸成本付款		(678)	(125)
匯兌差額		(24,624)	(75,993)
已付利得稅		(95,937)	(112,628)
		256,039	370,28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減少：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減少		166,297	320,670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減少		(10,400)	1,20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		609,688	1,349,35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減少／(增加)		42,066	(765,382)
其他資產增加		(28,078)	(75,011)
		779,573	830,844
經營負債減少：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減少)／增加		(29,610)	31,51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減少		(918,201)	(1,717,17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1,962)	(4,746)
其他負債增加		67,685	130,955
		(882,088)	(1,559,443)
		153,524	(358,310)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24	(54,207)	(37,766)
購入融資租賃土地	25	–	(70,822)
購入投資物業	26	–	(75,602)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0	243	220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10	35	3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3,929)	(183,93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的已付股息		(135,996)	(230,611)
償還租賃負債	21	(90,513)	(91,3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6,509)	(321,96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6,914)	(864,212)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301,340	5,165,552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4,174,426	4,301,340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還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5	801,630	935,426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2,745,961	2,046,00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89,568	1,126,769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 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437,267	193,144
		4,174,426	4,301,340
利息的營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66,723)	(210,600)
已收利息		1,864,774	1,433,0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19,239	119,23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135,996)	-	(135,996)
償還租賃負債	-	(90,513)	(90,5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5,996)	(90,513)	(226,509)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135,996	-	135,996
增添至租賃負債	-	108,602	108,60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3,170	3,170
租賃負債重估	-	448	448
終止租賃合約	-	(1,446)	(1,446)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255)	(255)
其他變動總額	135,996	110,519	246,51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245	139,2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所產生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78,861	178,8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普通股股息	(230,611)	–	(230,611)
償還租賃負債	–	(91,356)	(91,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0,611)	(91,356)	(321,967)
其他變動：			
已宣派普通股股息	230,611	–	230,611
增添至租賃負債	–	32,396	32,396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2,390	2,390
租賃負債重估	–	(1,974)	(1,974)
租賃負債的匯兌差額	–	(1,078)	(1,078)
其他變動總額	230,611	31,734	262,34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239	119,23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行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0號大眾銀行中心2樓。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的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乃大眾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行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的股本 港幣元	本行應佔股本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148,000,000	100	–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2	100	–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71,038,000	100	–	接受存款及 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	100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証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	1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唯一成員已議決通知證監會，大眾証券有限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由證監會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授出的牌照所進行的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將申請撤銷有關牌照。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條文編製。其亦已遵守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投資物業的重估、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行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行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基準 (續)

以下附屬公司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資產總值 港幣元	權益總值 港幣元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230,095,342	149,123,875	81,948,722	48,482,58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期貨有限公司	1	1	1	1	並無營業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6,029,182,165	1,455,721,712	5,988,047,204	1,406,206,757	接受存款及提供貸款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242	10,101,242	10,101,371	10,101,37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44,278,595	40,861,659	341,950,421	249,408,147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120,264	1,120,264	1,113,852	1,110,852	提供代理人服務

* 由金管局指定作為綜合基準以制定監管匯報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總資本比率、防護緩衝資本(「防護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槓桿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的金融實體。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儘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乃按本行及大眾財務綜合計算。

本行綜合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財務報表附註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條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要求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為2.5%，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所要求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0%。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 —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如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重要性判斷*(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還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以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使用的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惟須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 及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在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並無屬於該等修訂的範圍內的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 引入一項強制性臨時豁免規定，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刊發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亦為受影響的實體引入披露要求，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加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項，以及於立法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預期將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 (如適用)。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2、4}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³ |

¹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²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已予以修訂，以使其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 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日期 (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及中期披露期初的比較資料及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本行的功能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淨額投資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 外幣換算 (續)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及辦事處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實體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實體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任何合約。

(i)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定期交易）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 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就隨後計量而言，金融資產分為四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債務工具)
-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並無重新計入累計收益及虧損(股權投資)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就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本集團選擇將其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於此類別。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上市股權投資。上市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營業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所需现金流量的其他情況下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續)

(ii)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其他負債及外匯合約。

隨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當日及僅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作出指定。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借款

此乃與本集團最相關的類別。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收益及虧損會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本類別一般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3) 財務擔保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提供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承兌的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初始在財務報表中的「其他負債」項目中，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歸屬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交易成本確認，除非該合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攤銷溢價及清償該擔保產生的任何金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任何有關財務擔保負債的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已收溢價於綜合收益表中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以直線法在擔保年期內確認。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某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的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礎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時，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實質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5)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已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的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提供予由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對於信用卡及包括貸款和未提取承擔的循環貸款融資、財務擔保及信用證，預期信用損失將與貸款同時計算及呈列。

就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應用簡化方法。故此，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準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準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客戶貸款、貿易票據、應計利息、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及信用證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而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然而，當從開始時信用風險已出現顯著增加，則將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而確定準備。

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信用風險已顯著上升(即以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本集團認為於所有情況下，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金融資產屬違約(即以第三階段(信貸減值)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6) 金融資產減值(續)

作為對客戶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顧及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种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會導致將客戶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的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是否合適。該等事件包括：

- 借款人的內部評級顯示違約或將近違約
- 借款人要求本集團提供緊急資金
- 借款人對公眾債權人或僱員承擔逾期責任
- 借款人死亡
- 在預期出售抵押品以收回貸款時相關抵押品價值出現重大減少
- 借款人的營業額出現重大減少或流失主要客戶
- 本集團未豁免契約違約
- 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內的任何法律實體)提交破產申請／保護
- 債務人的上市債務或股權因財務困難的謠言或事實而於主交易所停牌

本集團提供舒緩措施，包括延期償還本金或延長到期日，以減輕貸款之借款人因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造成的財務負擔。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借款人(如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30日)則不符合資格申請上述舒緩計劃。於釐定舒緩措施下貸款的貸款階段時，本集團同時考慮上文所述貸款拖欠期及償還能力的定性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是，當至少連續六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違約特徵時，將金融工具視為「已糾正」，把其重新分類，調離第三階段。當糾正後，是否將資產分類為第二階段或第一階段取決於糾正時的已更新信貸等級，以及是否顯示與初始確認時相比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超逾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 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根據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超逾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90%) 的存款存放在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彼等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投資。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十二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信用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準備將根據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定。本集團使用穆迪的評級釐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寬減。使用權資產亦須予以減值。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加上延長選擇期
-------	------------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的使用權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從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的中期或長期租賃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將不會持續付款。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十年以上至五十年的租賃。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逾五十年的租賃。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寬減、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將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本集團在租期內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有關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應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 (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一項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的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租賃(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日期(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列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業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準確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工具直接應佔任何費用或增加成本及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但不包括未來信用損失。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經調整賬面值乃根據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價值因減值虧損而減低,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8) 利息收入及支出、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 (續)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費用及佣金收入。費用收入可分為下列兩類：

(a)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在該期間內累計。該等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託管以及其他管理諮詢收費。然而，很可能提取貸款的貸款承諾費及其他信貸相關費用 (連同任何增加成本) 將予遞延並確認為就貸款實際利率作出的調整。

(b) 透過提供交易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

因磋商或參與磋商第三方交易 (例如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買賣業務安排) 而產生的費用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iv)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全部收益及虧損。除匯兌儲備所確認的外幣換算的該等收益及虧損外，外匯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收益及虧損亦呈列為「交易淨收入」。

(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基準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

(9)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及原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微，持有的目的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該公平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本集團所承擔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輸入數據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恰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隨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評估後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0)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 則在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 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 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進行計量。

(11)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 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該方即屬實體: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 其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2)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按餘下租期與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租賃物業裝修：
 - 自有租賃樓宇 三年至五年
 - 其他 按餘下租期與七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三年至十年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退役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13)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役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3) 投資物業 (續)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將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當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政策，按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4)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減值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無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將由無確定改為確定按預期應用基準處理。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任何減值 (如有)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進行資產年度減值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而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若企業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減值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會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對於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下應有的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16)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按時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資產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還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為客戶墊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於單獨賬目確認，並在有關墊款的賬面值作相應扣減。本集團按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的差額計提個別減值準備。

已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17)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準備將獲得償付時(例如在保險合約下)，惟僅當償付款項是實際上確定時，償付款項方可視為一項單獨資產。與準備有關的費用於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於損益表中列賬。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內。

(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 (續)

(18)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 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現時稅項資產及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供款按各個計劃的規則於到期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供款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ii)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5. 會計政策(續)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21)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支出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之成本支出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用風險的顯著上升時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數額及時間的估計。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引起，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程度的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帶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潛在假設。被視為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元素包括：

-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模型，其將違約機率分配予個別等級
- 本集團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致使金融資產的準備應按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
- 當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金融資產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組合劃分
- 制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包括根據信用風險行為週期、違約損失及收回信用風險抵押品的情況，釐定實體面對信用風險的期間所用的不同算式及輸入值選擇
- 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值(如失業水平與抵押品價值)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影響
- 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發生的可能性比重，衍生經濟輸入值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當中



財務報表附註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損失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以估計使用價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42,342,000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及終止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連同延長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涵蓋的任何期間（如合理確定將不行使選擇權）。

根據部分租賃，本集團有權選擇將資產租期額外延長兩至三年。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行使續租選擇權所帶來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超出其控制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化從而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例如業務策略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扣除相關直接費用後的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及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買家、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活動予貿易、製造業及各行各業的客戶、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權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支出)	1,055,635	1,156,205	(1,960)	(74)	-	-	1,053,675	1,156,13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8,538	121,417	77,981	56,169	-	-	196,519	177,586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16,517	27,751	(203)	338	10,896	8,184	27,210	36,273
營業收入	1,190,690	1,305,373	75,818	56,433	10,896	8,184	1,277,404	1,369,990
已計信用損失支出的 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94,801	390,026	2,933	15,794	(3,182)	(2,555)	94,552	403,265
稅項							(23,622)	(72,068)
本年度溢利							70,930	331,19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40,467)	(38,538)	-	-	-	-	(40,467)	(38,53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2,517)	(91,054)	-	-	-	-	(92,517)	(91,05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9,010)	(5,847)	(9,010)	(5,847)
信用損失支出	(322,684)	(130,964)	-	-	-	-	(322,684)	(130,96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18)	(57)	-	-	-	-	(418)	(57)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 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外的 分類資產	36,487,072	37,331,495	276,430	446,697	160,507	169,517	36,924,009	37,947,709
無形資產	-	-	232	718	-	-	232	718
商譽	242,342	242,342	-	-	-	-	242,342	242,342
分類資產	36,729,414	37,573,837	276,662	447,415	160,507	169,517	37,166,583	38,190,769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88,984	61,640
資產總值							37,255,567	38,252,409
分類負債	30,565,735	31,362,445	83,624	149,267	4,568	4,411	30,653,927	31,516,123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29,550	76,950
負債總值							30,683,477	31,593,07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54,207	184,190	-	-	-	-	54,207	184,190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類資料(續)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160,750	1,266,100
中國內地	116,654	103,890
收益總額	1,277,404	1,369,990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10,204	885,568
中國內地	19,947	25,39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30,151	910,967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商譽、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二零二二年：少於10%)。



財務報表附註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77,142	1,305,002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159,575	83,459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90,241	82,315
	1,926,958	1,470,776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6,258	7,384
客戶存款	841,333	304,469
銀行貸款	2,411	293
其他	3,281	2,499
	873,283	314,6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926,958,000元及港幣873,28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70,776,000元及港幣314,645,000元）。

9.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20,597	122,985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77,981	56,169
	198,578	179,154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2,059)	(1,568)
	196,519	177,586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總租金收入	10,933	8,222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37)	(38)
淨租金收入	10,896	8,184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3,440	22,229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0,703	(1,659)
	14,143	20,57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18)	(57)
終止租賃收益	58	490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43	220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35	35
政府補貼	-	5,166
其他	2,253	1,665
	27,210	36,273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旨在保持就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1.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92,945	471,688
退休金供款		25,080	26,106
扣除：註銷供款		(167)	(143)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4,913	25,963
		517,858	497,651
其他營業支出：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	92,517	91,054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4, 25	40,467	38,538
核數師酬金		4,316	4,186
行政及一般支出		66,068	67,962
其他		129,932	130,523
		851,158	829,91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51,158	829,91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財務報表附註

12. 信用損失支出

下表載列於綜合收益表年內列賬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980	6,630	310,264	317,874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81)	46	4,883	4,848
— 現金及短期存款	29	—	—	29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1)	—	—	(91)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24	—	—	24
— 貸款承擔	—	—	—	—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	—	—	—
	861	6,676	315,147	322,684



財務報表附註

12. 信用損失支出 (續)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個月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非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的年限內 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信用損失支出淨支出／(回撥)：				
— 客戶貸款	(10,697)	10,272	130,536	130,111
—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95)	37	953	895
— 現金及短期存款	(88)	—	—	(88)
—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0)	—	—	(40)
—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	97	—	—	97
— 貸款承擔	(13)	—	—	(13)
— 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2	—	—	2
	(10,834)	10,309	131,489	130,964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933	4,35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4,325	3,948
退休福利的供款	160	147
	8,418	8,450



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21,747	54,651
海外		11,416	17,228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淨額	29	(9,541)	189
		23,622	72,068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8,833		85,719		94,552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57	16.5	21,430	25.0	22,887	24.2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稅務影響	728	8.2	7	-	735	0.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85	24.7	21,437	25.0	23,622	25.0

	香港		二零二二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31,498		71,767		403,265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4,697	16.5	17,941	25.0	72,638	18.0
估計毋須課稅的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570)	(0.2)	-	-	(570)	(0.1)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4,127	16.3	17,941	25.0	72,068	17.9



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072	6.267	60,331	92,852
上年度末期股息	5.107	9.298	75,665	137,759
	9.179	15.565	135,996	230,611

二零二二年的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二三年內派發。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072	6.267	60,331	92,852
擬派末期股息	-	5.107	-	75,665
	4.072	11.374	60,331	168,517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6.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	200,380	208,144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601,250	727,28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2,916,637	2,470,655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3,718,267	3,406,081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24)	(412)
年內(撥往)／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29)	88
	(353)	(324)
現金及短期存款	3,717,914	3,405,757

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977,239	1,826,759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9)	(229)
年內回撥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91	40
	(98)	(189)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977,141	1,826,570

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本集團並無逾期或重組之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3,765,725	24,401,933
貿易票據	525	5,36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3,766,250	24,407,301
應計利息	112,661	81,637
其他應收款項	23,878,911	24,488,938
	3,172	2,8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882,083	24,491,771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214,033)	(84,687)
— 綜合評估	(124,915)	(117,340)
	(338,948)	(202,02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3,543,135	24,289,744

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2,095,545	22,949,924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66,391	1,232,959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874,306	293,327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45,841	15,56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882,083	24,491,771

約7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8,714	0.37	79,989	0.3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29,076	2.65	55,212	0.23
一年以上	115,743	0.49	117,466	0.48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833,533	3.51	252,667	1.0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24,811	0.10	25,349	0.1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15,962	0.07	15,311	0.06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 總額	874,306	3.68	293,327	1.20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006	1,14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0,291	2,406
一年以上	14,429	11,8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726	15,38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80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841	15,561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a) (ii)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續)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計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 (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 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b)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06,366	72,893	879,259	184,481	83,567	268,048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92,447	10,115	202,562	60,781	11,076	71,85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93,014			316,596
(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47,141	73,006	920,147	223,782	85,106	308,888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203,805	10,228	214,033	73,611	11,076	84,687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50,323			337,328

本集團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93,014	316,596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682,501	185,601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51,032	67,066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92,43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796,000元）。

(e)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860,926	3.62	1,226,246	5.03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5,465		6,71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3,410,133	772,750	308,888	24,491,771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80,398	23,706	3,249	5,407,353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647,960)	(29,207)	(57,479)	(5,734,646)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59,403	(48,522)	(10,881)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237,443)	238,366	(923)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332,689)	(626,999)	959,688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510,729)	(437,155)	947,884	-
撇銷	-	-	(282,395)	(282,39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1,842	330,094	920,147	23,882,083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2,564,646	326,773	874,306	23,765,725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7,196	3,321	45,841	116,358
	22,631,842	330,094	920,147	23,882,083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88,95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5,342,384	250,878	247,868	25,841,130
來自新貸款／融資	5,777,353	1,493	1,369	5,780,215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6,792,631)	(55,895)	(71,249)	(6,919,775)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81,484	(72,766)	(8,718)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722,840)	723,224	(384)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275,617)	(74,184)	349,801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916,973)	576,274	340,699	—
撇銷	—	—	(209,799)	(209,7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10,133	772,750	308,888	24,491,771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23,337,676	770,930	293,327	24,401,933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72,457	1,820	15,561	89,838
	23,410,133	772,750	308,888	24,491,771

年內已撇銷及仍進行追討程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款項為港幣170,0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系統產生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2,490,131	-	-	22,490,131
關注	141,711	330,094	-	471,805
不良				
次級	-	-	110,779	110,779
可疑	-	-	781,755	781,755
損失	-	-	27,613	27,613
總額	22,631,842	330,094	920,147	23,882,083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內部信貸評級：				
非不良				
正常	23,309,630	-	-	23,309,630
關注	100,503	772,750	-	873,253
不良				
次級	-	-	111,070	111,070
可疑	-	-	178,224	178,224
損失	-	-	19,594	19,594
總額	23,410,133	772,750	308,888	24,491,771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續)

相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108	32,232	84,687	202,027
來自新貸款／融資	53,604	39	74	53,717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 (除撇銷外)	(50,021)	(3,362)	(100,214)	(153,597)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729	(356)	(1,373)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1,726)	1,898	(172)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7,654)	(25,300)	32,954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7,651)	(23,758)	31,409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708)	32,400	360,349	392,041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5,675	1,357	23,529	30,561
收回	-	-	96,594	96,594
撇銷	-	-	(282,395)	(282,39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7	38,908	214,033	338,948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4,860	38,812	206,200	329,872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47	96	7,833	9,076
	86,007	38,908	214,033	338,948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續)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5,900	21,923	65,621	183,444
來自新貸款／融資	57,945	–	484	58,429
年內終止確認或已償還的 貸款／融資(除撇銷外)	(58,573)	(4,151)	(100,861)	(163,585)
撥往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1,811	(607)	(1,204)	–
撥往非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	(2,273)	2,353	(80)	–
撥往已信貸減值的年限內 預期信用損失(第三階段)	(7,788)	(16,549)	24,337	–
各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8,250)	(14,803)	23,053	–
年內各階段之間風險額轉撥 對年終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	(690)	29,372	195,469	224,151
因信用風險轉變引致的變動	(1,224)	(109)	13,344	12,011
收回	–	–	97,376	97,376
撇銷	–	–	(209,799)	(209,7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08	32,232	84,687	202,027
自下列各項產生：				
客戶貸款	83,880	32,182	81,737	197,799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8	50	2,950	4,228
	85,108	32,232	84,687	202,027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已重新分類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2內的其他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1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根據融資租賃所出租資產的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未折現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 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485,971	454,967	297,957	281,222
一年以上至兩年	441,018	391,406	282,276	241,862
兩年以上至三年	397,102	337,546	250,600	197,822
三年以上至四年	350,469	295,348	213,467	162,784
四年以上至五年	320,613	261,430	190,836	134,254
五年以上	4,881,659	5,544,205	3,723,815	4,043,027
	6,876,832	7,284,902	4,958,951	5,060,971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1,917,881)	(2,223,931)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4,958,951	5,060,971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已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十年。

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法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列賬)：		
年初及年終	6,804	6,804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投資屬於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價值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自上述投資收取股息為港幣35,000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3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3,739,234	3,232,84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657,313	2,867,666
其他債務證券	1,243,751	1,337,727
	7,640,298	7,438,24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總額	7,640,298	7,438,241
扣除：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46)	(649)
年內撥往綜合收益表的信用損失支出	(24)	(97)
	(770)	(746)
	7,639,528	7,437,495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756,804	1,314,152
—於香港境外上市	318,564	149,790
—非上市	6,564,930	5,974,299
	7,640,298	7,438,241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2,657,313	2,867,666
—公用事業實體	169,992	429,785
—企業	200,000	200,0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612,993	3,940,790
	7,640,298	7,438,24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有關的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減值或逾期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根據穆迪的信貸評級獲評為A3級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擁有多項包括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租賃年期介乎二至五年。管理層就釐定該等續租選擇權是否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作出重大判斷（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考慮行使已開始租賃合約中所有可用的續租選擇權，故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已反映於租賃負債的計量內。

本集團亦擁有若干租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的儲物室租賃及低價值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本集團於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下文載列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63,136
添置	34,048
重新評估	548
撇銷	(17,498)
	380,23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902
添置	642
重新評估	(119,800)
撇銷	
	369,97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8,186
年內折舊	91,054
撇銷	(15,387)
匯兌差額	1,022
	264,87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2,517
年內折舊	(118,371)
撇銷	240
匯兌差額	
	239,26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61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71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59



財務報表附註

21.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下文載列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8,861
添置	32,396
利息支出	2,390
付款	(91,356)
重新評估	(1,974)
匯兌差額	(1,078)
	119,23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602
添置	3,170
利息支出	(90,513)
付款	448
重新評估	(1,446)
終止租賃合約	(255)
匯兌差額	139,24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45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下列為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92,517	91,054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170	2,39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618	418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支出	2,554	1,941
	98,859	95,803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90,51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1,356,000元)。與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2(b)。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金融機構利息	74,166	43,005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624	270,084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81,377	–
	341,167	313,089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準備。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236,617	130,057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340	181,478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淨額	–	121,851
	500,957	433,386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亦包括港幣21,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元)之資產負債表外的信用風險減值準備(包括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及信用證)。

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証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續)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淨額如下所示：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12,061	(30,684)	81,377
二零二二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17,382	(17,382)	—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三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30,684)	30,684	—
二零二二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139,233)	17,382	(121,851)



財務報表附註

23.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3
累計減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05
年內減值	48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1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五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聯交所交易權及一個（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期交所交易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265	417,924	440,189
添置	772	36,994	37,766
出售／撇銷	-	(16,622)	(16,62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37	438,296	461,333
添置	-	54,207	54,207
出售／撇銷	-	(14,475)	(14,47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37	478,028	501,065
累計折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103	285,397	294,500
年內準備	506	31,962	32,468
出售／撇銷	-	(16,565)	(16,5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09	300,794	310,403
年內準備	513	33,107	33,620
出售／撇銷	-	(14,057)	(14,05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2	319,844	329,966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15	158,184	171,099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28	137,502	150,9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準備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5. 融資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1,594
添置	70,822
	302,41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4,245
年內折舊	6,070
	70,31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折舊	6,847
	77,16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62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25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101

本集團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		
— 長期租賃	88,138	88,243
— 中期租賃	127,122	133,309
位於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9,994	10,549
	225,254	232,101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6.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762
添置	75,602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5,847)
	<hr/>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9,517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9,010)
	<hr/>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507
	<hr/>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以中期及長期租賃持有。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3級。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3級（二零二二年：無）。本集團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的估值進行重估。財務控制部已至少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範圍 港幣元	加權平均 港幣元
每平方米價格	76,000至 720,000	428,000	78,000至 774,000	461,000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財務報表附註

27. 商譽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242,342	242,342

商譽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為大眾財務，即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一個經營實體。現金產生單位於各隨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計及預期經營協同效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得出的現金流量按8.5%的折現率(二零二二年：8.1%)所計算的現值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財務計劃得出，並使用假設增長率推算五年後的現金流量。財務預測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可用於業務擴展的財務資源、符合監管資本及流動性要求及從歷史財務業績中推斷出的業務目標的達成情況。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由第六年起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2.8%(二零二二年：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940,413	3,541,017
儲蓄存款	5,293,444	6,094,399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21,312,281	20,828,923
	29,546,138	30,464,339



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150	519	38,669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1,292	19	1,311
匯兌差額	(3,728)	(44)	(3,77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714	494	36,20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抵免	13,483	13	13,496
匯兌差額	(825)	(11)	(8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72	496	48,868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36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1,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867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3,9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22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816,000股 (二零二二年：14,816,000股) 普通股	2,854,045	2,854,045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未償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929	27,929	23,556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7,846	8,923	1,25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046	609	524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8,821	37,461	25,339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452,813	20,787	4,157	10,743	40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23,280	61,640	61,64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235,181	-	-	-	-
	2,860,095	119,888	91,136	10,743	40
					二零二三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25,817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a)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續)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7,340	27,340	23,37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3,533	6,767	2,011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698	1,540	1,38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48,571	35,647	26,763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594,620	7,105	1,421	343	2,002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過一年	-	-	-	-	-
一年以上	155,840	77,920	77,920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轉差 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306,996	-	-	-	-
	3,106,027	120,672	106,104	343	2,002

二零二二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18,53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承兌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包括第一階段內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以及信用證)的相應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港幣21,000元及港幣21,000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此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用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未承兌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續)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以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指購買外幣及本地貨幣 (包括未交付的現貨交易) 的承諾。外幣及利率期貨乃是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上設立的合約責任，按匯率或利率的變化收取或支付淨金額，或按指定價格在未來某一日買進或賣出外幣或金融工具。由於期貨合約價值的變動乃每日與交易所結算，故信用風險極低。遠期利率合約則是經過個別商議達成的利率期貨合約，要求在未來某一日根據名義本金額按約定利率與當前市場利率的差額進行現金結算。

利率掉期合約乃以一組現金流量交換另一組現金流量的承諾。掉期的結果為利率 (例如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 的交換。本金並無交換。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指倘合約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則需要重置掉期合約的可能成本。此種風險乃參照合約的現時公平價值、合約名義金額的一部分及市場流動性進行持續監察。為監控所承受的信用風險程度，本集團以放貸時所用的相同方法來評估合約對方。

若干類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提供了一個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工具作比較的基礎，但未必可反映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或有關工具的現時公平價值，因而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價格風險。隨著與衍生金融工具條款相關的市場利率或匯率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 (資產) 或不利 (負債) 的影響。手頭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總額或名義總金額、其有利或不利程度及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價值總額，可能不時出現重大波動。

32. 租賃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投資物業，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四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日，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04	4,893
一年以上至兩年	1,805	4,098
兩年以上至三年	195	576
三年以上至四年	—	—
	7,304	9,567



財務報表附註

32. 租賃(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若干未來租賃安排，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按到期日的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983	1,79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39	4,493
	29,422	6,288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及給予董事貸款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的董事(代表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相關人士進行下列主要交易。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利息	(c)	8	—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息	(d)	643	8
已付承諾費	(g)	4,658	3,971
信貸資料服務費	(i)	271	271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	(b)	34,517	34,001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及應付銀行貸款及存款利息	(d)	607	53
已付承諾費	(e)	93	143
服務費	(e)	7	6
管理費	(a)	617	562
銀行服務費	(a)	16	9
主要管理人員：			
已付存款利息	(d)	14	14
佣金收入	(h)	2	2
已收利息收入	(h)	331	—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及給予董事貸款 (續)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現金及短期資金	(c)	1,253	3,65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d)	16,933	16,116
直接控股公司：			
租金按金及預付租金	(b)	50,085	50,151
存款	(d)	3,401	2,114
同系附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d)	4,224	8,093
存款	(d)	6,220	15,870
應付利息	(d)	1	5
其他資產	(f)	920	953
主要管理人員：			
存款	(d)	1,599	1,174
應付利息	(d)	25	8
有抵押有期貨款	(h)	10,329	—
應收利息	(h)	12	—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的服務，按年內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年內，銀行服務費乃指本集團向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b) 年內，已付租金、預付租金及租金按金乃與本行從直接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有關。
- (c) 本集團存放存款於最終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的結餘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d) 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以當時市場利率存放存款於本行。本行及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就該等存款及銀行貸款支付／應付利息。結餘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存款內。年內，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授出循環信貸額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利息開支為該附屬公司就該筆信貸額的已付／應付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33.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及給予董事貸款(續)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續)

(e) 就Public Bank (L) Ltd向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授予循環信貸額而支付予Public Bank (L) Ltd的承諾費。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業務而支付予Public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服務費。

(f) 該等結餘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g) 就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行備用信貸額而向其支付承諾費。

(h) 本集團內公司從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證券交易獲得佣金收入。

結餘指本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授予的有抵押有期貨款。利息收入／應收利息與該有抵押有期貨款有關。

(i) 就本行攤分成本而支付予大眾銀行的信貸資料服務費。

給予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的規定披露的給予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陳玉光	10,341	11,000	-	-	物業
	10,34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給予董事貸款。

給予董事貸款乃指本行向一名董事授予的有抵押有期貨款，貸款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基本相同，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按月分期償還。

該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存款、已發行存款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息，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及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用風險影響是透過扣除減值準備金額後才分別予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質素的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釐定。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級別就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分析：

	二零二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0,743	-	10,743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10,743	6,804	17,5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	-	40



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二零二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43	-	343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6,804	6,804
	-	343	6,804	7,1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002	-	2,002

第2級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工具已根據活躍市場報價的遠期匯率按公平價值計量。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折現對第2級金融工具的影響被視為甚微。

第3級金融工具乃根據可見將來之預期的現金流量現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等級架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於各報告期末，財務控制部就財務報告所需而進行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價值)。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3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就第3級的公平價值計量而言，更改一項或以上合理可能成立的可供選擇假設中的輸入數據將不會顯著地改變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關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合約未折現還款責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801,630	2,916,637	-	-	-	-	-	3,718,267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733,407	243,832	-	-	-	977,23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31,230	1,573,816	594,488	2,152,766	6,291,600	11,770,676	967,507	23,882,08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總額	-	983,474	2,860,749	3,178,344	617,731	-	-	7,640,298
其他資產	564	176,712	23,595	12,802	3,952	-	123,542	341,167
外匯合約總額	-	452,813	-	-	-	-	-	452,813
金融資產總值	1,333,424	6,103,452	4,212,239	5,587,744	6,913,283	11,770,676	1,097,853	37,018,6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5	199,532	140,000	50,000	-	-	-	467,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67,018	5,750,278	9,693,187	5,832,069	3,416	170	-	29,546,138
租賃負債	-	7,054	13,508	52,988	60,982	4,713	-	139,245
其他負債	7,231	223,483	104,087	113,745	117	-	52,294	500,957
外匯合約總額	-	442,110	-	-	-	-	-	442,110
金融負債總值	8,352,264	6,622,457	9,950,782	6,048,802	64,515	4,883	52,294	31,095,997
淨流動資金差距	(7,018,840)	(519,005)	(5,738,543)	(461,058)	6,848,768	11,765,793	1,045,559	5,922,674



財務報表附註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續)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總額	935,426	2,470,655	-	-	-	-	-	3,406,081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	1,686,951	139,808	-	-	-	1,826,75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568,441	1,976,358	1,167,002	2,042,459	5,927,556	12,469,736	340,219	24,491,77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	-	-	-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 債務證券總額	-	720,455	1,691,476	3,762,752	1,263,558	-	-	7,438,241
其他資產	56	157,350	11,240	4,617	3,649	-	136,177	313,089
外匯合約總額	-	594,620	-	-	-	-	-	594,620
金融資產總值	1,503,923	5,919,438	4,556,669	5,949,636	7,194,763	12,469,736	483,200	38,077,3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8,025	249,132	50,000	90,000	-	-	-	497,15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689,309	6,214,728	9,592,685	4,943,996	23,621	-	-	30,464,339
租賃負債	-	7,278	14,784	36,048	52,910	8,219	-	119,239
其他負債	4,652	199,399	51,256	34,580	47	-	143,452	433,386
外匯合約總額	-	596,279	-	-	-	-	-	596,279
金融負債總值	9,801,986	7,266,816	9,708,725	5,104,624	76,578	8,219	143,452	32,110,400
淨流動資金差	(8,298,063)	(1,347,378)	(5,152,056)	845,012	7,118,185	12,461,517	339,748	5,966,96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包括客戶存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金融資產，例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亦有參與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的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或降低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等業務令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及合規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審閱並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為基礎，並且由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透過旗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委員會，負責監察企業範圍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各專責風險監察的委員會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僅適用於本行)以及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或本行及大眾財務具有類似職能的相同委員會。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網絡安全風險、氣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合規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批准；並由其管理層以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識別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後，就適用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行及大眾財務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審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從。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由內部定義為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之銀行賬的狀況產生的當前或預期風險。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計息資產、負債、資產負債表外承擔的經濟價值以及該等金融工具的淨利息收入。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透過密切監察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重新定價差距淨額，從而盡量減少／遏制因股權的經濟價值(「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包括差距風險、息率基準風險及選擇權風險。差距風險產生自不同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狀況的利率變動。息率基準風險產生自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之間的時間之不完全相關性，惟重新定價特徵相似除外。選擇權風險產生自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中所嵌入具有選擇權的因素，該等因素令客戶有權預付或提前償還其資產或負債，從而變更與該等金融合約有關的現金流量。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最終負責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定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的整體風險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政策、根據風險取向建立與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有關的風險限額，並對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進行管理監督。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計量、評估、控制及監察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並確保不同部門及業務單位及時實施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策略，從而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至少每月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評估、監察及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利率風險敞口及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關鍵事宜(例如限額超額)，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便於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商議／批准擬議行動。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表組合的策略規劃，在各主要貨幣將資產負債表內工具及／或資產負債表外衍生工具的重新定價到期日配對，以令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敞口控制在理想水平及其風險承受範圍內。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利率掉期及利率期貨等利率工具作對沖，因本集團並無從事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複雜業務交易。倘本集團決定利用對沖以管理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作對沖會計處理。本集團通過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各種利率震盪對本集團的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不利影響，測試結果將於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商議。本集團建立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模型，包括收益曲線水平對相關計息資產的預測及提前贖回貸款。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現有銀行賬內利率風險模型或評估方法的任何修訂進行商議，以供董事會批准。內部審核部獨立審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已批准政策的執行／合規性、風險限額的監察、限額違規的上報及銀行賬內利率風險評估方法的充足性。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每月採用多種分析技術以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及其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包括利率重新定價組合分析，以及在平行及非平行利率震盪下對本集團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情境評估。

就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的影響而言，本集團採用由金管局所定義之六項指定標準利率震盪情況(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較傾斜、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及短期利率下跌)以及內部平行向上及向下100個基準點的情況。

為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上述標準及內部平行向上或向下的情況，以及下述由金管局定義的兩項指定標準基準風險情況：

情況1： 所有息率(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定息及受管息率除外)皆受制於平行向上震盪；及

情況2： 對利率敏感資產的受管息率受制於平行向下震盪，其他利率則保持不變。

根據金管局規定，本集團於計算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所用的關鍵模型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股權的經濟價值計算而言，於計算及折現率中所使用之現金流量已撇除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部分。
- (ii) 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到期日乃根據可調整利率之最早日期而釐定。根據有關假設，所有非到期存款的重新定價期限均定為一日。
- (iii) 定息零售貸款產品的有條件提前還款率乃根據過往兩年或以上的歷史數據計算。鑒於本集團設定的提前提款的罰款額高，故假設零售定期存款不受提前贖回風險所影響。
- (iv) 鑒於不同貨幣的收益曲線有所不同，本集團分別對各主要貨幣計量銀行賬內利率風險風險敞口。本集團的重要貨幣定義為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澳元及在所有貨幣中至少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5%的其他貨幣，且重要貨幣總額應至少佔資產負債表內利率敏感狀況總額的90%。不同貨幣之間利率的相關性假定為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根據上述方法及假設，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不同情況下對股權的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情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股權的 經濟價值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平行向上	(65,383)	86,045	(94,400)	66,432
平行向下	61,262	(88,004)	91,195	(68,426)
較傾斜	6,835	(70,130)	18,826	(53,148)
較橫向	(16,084)	87,741	(33,345)	66,995
短期利率上升	(46,863)	106,780	(72,354)	80,982
短期利率下跌	44,327	(109,110)	70,413	(83,356)

在利率指標變革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逐步淘汰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並以接近無風險利率取代。當銀行同業拆息停止被引用時，可能無法釐定該等參考銀行同業拆息的金融工具合約的應收利息。為處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不再簽訂新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並與交易對手商討，透過使用其他利率指標修訂現有銀行同業拆息合約，或同意當銀行同業拆息停用時使用後備利率收費機制。這些有助順利過渡的措施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的金融工具僅包括以下非衍生金融資產：

	美元LIBOR 港幣百萬元	英鎊LIBOR 港幣百萬元	日元LIBOR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	-	-

進一步詳情可瀏覽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內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持倉狀況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結構性外幣風險。所有外匯持倉均由本集團司庫部管理，並維持在本行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有限，因為除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外，本集團的外幣持倉淨額較小。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上升或下跌100個基準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增加或減少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營運資金結構性持倉淨額引致的外匯影響所致。

以下披露為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佔本行所持有外匯盤淨總額不少於10%的外匯風險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美元	4,704	4,316	16	424	(20)	-
人民幣	546	594	-	4	(52)	1,097
其他	1,216	1,628	417	11	(6)	-
	6,466	6,538	433	439	(78)	1,097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貨資產 港幣百萬元	現貨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買入 港幣百萬元	遠期賣出 港幣百萬元	短盤淨額 港幣百萬元	結構性資產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152	5,078	256	336	(6)	-
人民幣	691	731	-	5	(45)	1,123
其他	1,037	1,321	286	3	(1)	-
	6,880	7,130	542	344	(52)	1,123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管理 (續)

(b)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的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及股票)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制定交易及未平倉買賣額度以監控價格風險。該等額度經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董事會檢討及批准，並每日進行監察。

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的風險，乃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司庫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以信貸限額及其他監控限制(例如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或專責委員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額)計量及監察信用風險。本集團的貸款風險集中在香港的物業購買、物業投資、交通運輸及消費貸款分類；此類信貸在本行及大眾財務批准的集中限額內進行監控。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本集團在審慎的架構下管理其信用風險。其信貸政策定期修訂，並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其關連借貸風險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及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減值。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管理 (續)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信貸委員會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質素。已減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架構的充足性，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的信用風險。該等委員會亦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限額。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對信用風險管理事宜的職責。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 (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來減輕信用風險。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48,821	48,57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承擔	2,358,461	2,462,836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容忍度、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監察、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策略、風險相關指標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具、內部流動資金風險定價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i)確立相關各方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角色及責任，(ii)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iii)有效地上報重大風險相關事宜供管理層監察，及(iv)在風險容忍度內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包括所有業務，以確保於本集團內訂立一致之流動資金風險策略、政策及慣例。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董事會或由各自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控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遵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本行的司庫部及大眾財務的專責部門負責集中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各自的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流動資金危機爆發時盡量減少營運中斷。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的日常監控，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階梯、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指標，以檢測早期警告訊號及以前瞻性基準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漏洞，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彼等亦根據風險相關管理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本集團及主要業務的主要流動資金資料。倘在上述管理報告或自司庫部及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額或違規或出現對本行或大眾財務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早期警告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本行或大眾財務各自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的高層次概要予彼等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行及大眾財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指標至少包括流動性維持比率(內部風險容忍度高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存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集中相關限額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本行及大眾財務已制定系統和程序，通過於基線及緊急情況下的現金流預測，以衡量及管理由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和或然資金責任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在基線情況下，預期現金流出來自上述風險承擔和責任，包括客戶可能提取未動用承諾性融資；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不涉及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的已發行信用證和財務擔保；以及非承諾性信貸融資和其他或然責任(不僅涉及與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款，並包括信貸融資在過去數月的動用方式和實際提取、客戶關係和信譽風險的觀點)。在緊急情況下，信貸融資的動用和提取額度預期會有一定程度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而產生的營運中斷；(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緊急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本集團已設定資金來源集中限額，當中已考慮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的風險概況。例如，限制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及來自最大資金提供者的資金分別不可超過總資金來源的15%及10%，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之依賴。中長期資金維持在總資金來源的至少20%水平，以尋求穩定的資金結構。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偵測潛在危機的早期警告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危機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明文記載，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權，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而正現金流錯配存活期等結果則用於應急資金計劃及釐定流動資金緩衝的必要水平。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結果，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緊急情況下預測不到且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總額不少於港幣20億元的票據、債券或長期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間跨度下的關鍵及突然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貸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間跨度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緊急情況(例如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一般市場緊急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連同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在特定機構緊急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預測現金流入將由於若干企業客戶的銀行融資續期增加而受影響或由於零售貸款拖欠還款金額而減少。至於對現金流出的預測，部分未提取的銀行融資不獲借款人動用或本集團未有承兌。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此乃由於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或較少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時續期。於一般市場緊急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獲承兌，原因為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票據或長期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測試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監管流動資金比率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7H條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7及8D條，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本行及大眾財務)及本行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及核心資金比率規定，而大眾財務只須遵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流動性維持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59.2%	51.0%
—本行	57.6%	49.8%
—大眾財務	93.4%	75.6%
核心資金比率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	140.3%	144.7%
—本行	138.2%	143.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向金管局提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所匯報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算術平均值計算。核心資金比率不適用於大眾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及資金需求乃於個別法定實體(即本行及其核心營運附屬公司)以及中國內地辦事處(即深圳分行及其支行)層面計量及評估。根據金管局/證監會的要求，本行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流動資金的可轉移性會考慮遵守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觸發點及最低流動性資本水平的需要，以及其他法律及監管限制(如關連風險及資本相關比率的限額)。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本行的中國內地辦事處必須維持人民幣和外幣的監管流動資金比率不低於25%。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在中國實施的外匯管制，進出中國內地的跨境資金流動須經外管局監管及批准。鑒於流動資金可轉移性的限制，中國內地辦事處已維持較高及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業務需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辦事處的人民幣和外幣流動資金比率均超過1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根據已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442,110	-	-	-	-	-	442,110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	3,596	7,884	35,509	1,700	132	-	48,82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承擔	2,224,091	11,090	-	-	123,280	-	-	2,358,4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272,273	5,836,593	9,853,051	6,013,582	7,697	-	-	29,983,1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78,016	202,934	141,881	51,517	-	-	-	474,348
租賃負債	-	7,339	14,044	54,865	63,246	4,777	-	144,271
其他負債	-	142,810	-	-	-	-	127,274	270,084
	10,574,380	6,646,472	10,016,860	6,155,473	195,923	4,909	127,274	33,721,291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於無確定 期限內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遠期資產購置	-	-	-	-	-	-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	-	-
外幣合約總額	-	596,279	-	-	-	-	-	596,279
與信貸相關的或然負債	-	8,727	6,793	31,219	1,700	132	-	48,571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承擔	2,298,596	8,400	-	-	155,840	-	-	2,462,83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9,693,437	6,263,844	9,705,350	5,068,775	26,789	-	-	30,758,19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8,024	251,390	50,637	92,257	-	-	-	502,308
租賃負債	-	7,432	15,068	37,032	54,632	8,380	-	122,544
其他負債	-	155,076	-	-	-	-	148,253	303,329
	12,100,057	7,291,148	9,777,848	5,229,283	238,961	8,512	148,253	34,794,062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進行監察，追蹤及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以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

網絡安全風險管理

網絡安全風險為來自網絡攻擊或本集團資料保安漏洞引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網絡防衛計劃」的要求以及其他行業標準，已配備充足的資源並制定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政策，以就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提供指引，從而改善網絡防禦能力以及確保整個集團具備足夠的網絡安全意識。本集團亦定期委任合資格專業評估人士進行評估及模擬攻擊，以評估本集團網絡安全控制的穩健性。

氣候風險管理

氣候風險乃指因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害或轉型至低碳經濟而引致的氣候變化、其相關影響以及經濟及金融後果的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已根據由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第GS-1章「氣候風險管理」的要求訂立各自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以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就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提供指引，並確保各實體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具備足夠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優先事項制定成策略及行動計劃，以兌現大眾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前實現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中和，以及於二零五零年前實現淨零碳排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承諾。為兌現承諾，本集團優先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基礎設施及工具以有系統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考慮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中。本行及大眾財務亦已進行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以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漏洞，並制定措施以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保留溢利、監管儲備及次級債務（如有）。財務控制部負責監察資本基礎金額及資本充足比率是否觸發限額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集團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單位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銀行業條例》條文及資本規則計算。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4.9%	24.3%
綜合一級資本比率	24.9%	24.3%
綜合總資本比率	25.6%	25.0%

以上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資本披露

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854,045	2,854,045
保留盈利	3,684,659	3,530,387
已披露儲備	18,367	52,384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557,071	6,436,816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 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52,216)	(56,226)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34,316)	(46,153)
商譽	(242,342)	(242,34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19,765)	(11,048)
扣減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6,208,432	6,081,047
額外一級資本	-	-
扣減後的一級資本	6,208,432	6,081,047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23,497	25,302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綜合準備	34,316 126,157 160,473	46,153 118,620 164,773
二級資本	183,970	190,075
資本基礎	6,392,402	6,271,12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4,962,444	25,064,770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防護緩衝資本

大眾銀行(香港)集團須符合2.5%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逆周期緩衝資本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一層額外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用作《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已保留應用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緩衝資本(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1.0%)。

下表載列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按地域分類的風險加權金額(「風險加權金額」)明細：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1.000	16,853,901		
2. 中國內地	-	1,187,708		
總數		18,041,609	0.934	168,539

司法管轄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適用 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用於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 金額總數 港幣千元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金額 港幣千元
1. 中國香港	1.000	16,677,541		
2. 中國內地	-	1,350,990		
總數		18,028,531	0.925	166,77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被引進《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內，作為並非以風險為基礎的最終限制，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規定。該比率旨在限制在銀行業內累積過剩的槓桿，並引入額外保障，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該比率為以量為基礎的計算基準，參照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的填報指引，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綜合一級資本	6,208,432	6,081,047
綜合槓桿比率風險額	37,540,460	38,324,008
綜合槓桿比率	16.5%	15.9%

槓桿比率的披露要求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欲查閱相關披露可瀏覽本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其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風險承擔

風險類別	二零二三年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793,952	-	2,793,952	21,342	-	21,342
公營機構	224,213	-	224,213	44,843	-	44,843
銀行	9,066,257	114,275	9,180,532	3,360,347	36,083	3,396,430
證券行	-	280,360	280,360	-	140,180	140,180
企業	200,630	3,959,242	4,159,872	100,315	3,959,242	4,059,557
現金項目	-	269,923	269,923	-	1,607	1,607
監管零售	-	9,367,691	9,367,691	-	7,025,769	7,025,769
住宅按揭貸款	-	8,047,363	8,047,363	-	3,215,675	3,215,675
其他非逾期	-	2,239,613	2,239,613	-	2,483,756	2,483,756
逾期	-	692,203	692,203	-	1,029,693	1,029,693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						
一外匯合約	452,813	-	452,813	4,157	-	4,157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407,282	2,407,282	-	86,979	86,979
	12,737,865	27,377,952	40,115,817	3,531,004	17,978,984	21,509,988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風險承擔 (續)

風險類別	二零二二年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2,964,863	–	2,964,863	71,524	–	71,524
公營機構	478,190	–	478,190	95,638	–	95,638
銀行	8,606,505	428,081	9,034,586	3,243,746	158,401	3,402,147
證券行	–	92,192	92,192	–	46,096	46,096
企業	200,622	4,810,481	5,011,103	100,310	4,810,482	4,910,792
現金項目	–	275,806	275,806	–	1,221	1,221
監管零售	–	9,652,755	9,652,755	–	7,239,566	7,239,566
住宅按揭貸款	–	8,345,954	8,345,954	–	3,335,774	3,335,774
其他非逾期	–	1,982,385	1,982,385	–	2,076,528	2,076,528
逾期	–	213,315	213,315	–	315,978	315,978
資產負債表外：						
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						
– 外匯合約	594,620	–	594,620	1,421	–	1,42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2,511,407	2,511,407	–	104,683	104,683
	12,844,800	28,312,376	41,157,176	3,512,639	18,088,729	21,601,368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除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合約外，本集團未有進行衍生工具的場外交易。本集團乃根據資本規則內所列明的方法編配內部資本及信貸限額。該等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本集團並無向該等對手提供抵押品。該等交易應佔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用風險前或後的個別減值準備。

風險由本行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外在信貸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在信貸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在信貸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在信貸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風險承擔 (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21,509,988	1,720,799
信用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2,800	224
市場風險	1,045,100	83,608
營運風險	2,433,275	194,662
扣減	(28,719)	
	24,962,444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用風險	21,601,368	1,728,109
信用風險—信貸估值調整	988	79
市場風險	1,078,550	86,284
營運風險	2,414,788	193,183
扣減	(30,924)	
	25,064,77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法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加權風險額及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本集團已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本行及大眾財務的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證券化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準

就財務會計處理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之基準有別於就會計處理目的之基準。就監管目的進行綜合當中包含的附屬公司乃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載列於金管局的通知內。

計算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 (代理) 有限公司。

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

資本票據

為遵從《銀行業 (披露) 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披露有關監管資本票據，以及就本集團已公佈的財務報表而作出的對賬的全部資料。

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的描述；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詳細披露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的明細；及
-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指定的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全部對賬。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4,816,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30	2,854,045	2,854,045
-----------------------	----	------------------	-----------

監管披露

有關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 (披露) 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 www.publicbank.com.hk 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報告年終，本行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534,299	3,234,565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 金融機構存款		977,141	1,886,570
衍生金融工具		10,743	34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7(a)	18,555,280	19,296,55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804	6,804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7,570,042	7,367,9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52,651	1,752,651
遞延稅項資產		33,486	20,779
可收回稅款		32,633	23,948
物業及設備		139,143	128,203
融資租賃土地		209,070	214,563
使用權資產		79,083	69,694
投資物業		164,427	175,587
其他資產		309,322	185,766
資產總值		33,474,124	34,363,998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47,467	1,040,193
衍生金融工具		40	2,00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7(b)	25,323,248	26,463,211
租賃負債		85,155	73,729
遞延稅項負債		21,653	19,148
其他負債		402,995	240,466
負債總值		26,880,558	27,838,749
屬於本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854,045	2,854,045
儲備	37(c)	3,739,521	3,671,204
權益總值		6,593,566	6,525,249
權益及負債總值		33,474,124	34,363,998

賴雲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拿督鄭國謙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報告年終，本行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18,684,547	19,311,695
貿易票據	525	5,368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18,685,072	19,317,063
應計利息	75,417	45,492
其他應收款項	18,760,489	19,362,555
	3,172	2,8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8,763,661	19,365,388
扣除：減值準備		
— 特定評估	(174,448)	(44,896)
— 綜合評估	(33,933)	(23,935)
	(208,381)	(68,83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555,280	19,296,557

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369,314	18,112,656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57,532	1,017,403
已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	791,575	219,921
已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	45,240	15,40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18,763,661	19,365,388

約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 之「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i) a)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4,310	0.24	35,596	0.1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14,215	3.29	52,444	0.27
一年以上	115,743	0.61	117,466	0.61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774,268	4.14	205,506	1.0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405	0.02	3,517	0.0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已減值客戶貸款	13,902	0.08	10,898	0.06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791,575	4.24	219,921	1.14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 b)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55	1,01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9,741	2,378
一年以上	14,429	11,83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25	15,228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	180
逾期及已減值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240	15,408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計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i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a)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	746,500	72,893	819,393	137,167	83,567	220,734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61,356	10,115	171,471	31,708	11,076	42,78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69,974			299,556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i) 逾期及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減值準備的地域分析 (續)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763,809	73,006	836,815	150,223	85,106	235,329
特定評估減值準備	164,220	10,228	174,448	33,820	11,076	44,896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827,283			320,288

本行超過9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0%) 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iii)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 (保障部分) 和剩餘部分 (無保障部分) 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769,974	299,556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665,877	177,764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108,391	27,742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a)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iii)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部分(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續)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可依法執行且無障礙。
- 本行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用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級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級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iv) 已收回資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692,43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796,000元)。

(v) 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客戶貸款	552,930	2.96	1,011,206	5.2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 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2		6,197	



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組合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3,122,653	3,824,866
儲蓄存款	5,293,444	6,094,399
定期、即期及通知存款	16,907,151	16,543,946
	25,323,248	26,463,211

(c) 儲備

報告年內，本行的儲備變動的資料如下：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18	3,660	123,465	3,418,312	80,328	3,645,083
本年度溢利	-	-	-	334,489	-	334,4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757)	(77,757)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18,012)	18,012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137,759)	-	(137,759)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92,852)	-	(92,85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9,318	3,660	105,453	3,540,202	2,571	3,671,204
本年度溢利	-	-	-	226,493	-	226,4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180)	(22,180)
從監管儲備撥往保留溢利	-	-	(14,200)	14,200	-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	(75,665)	-	(75,66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	(60,331)	-	(60,33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8	3,660	91,253	3,644,899	(19,609)	3,739,521

[#] 本行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指引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38. 《披露政策》之要點

本行之《披露政策》載列本行所採用之方法，以(i)就本行向公眾披露有關本行之損益及財務資源(包括資本／流動資金資源)等狀況之資料，釐定其內容、恰當性及次數；及(ii)按《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描述本行之風險狀況。有關《披露政策》之要點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已減值客戶貸款、減值準備、已減值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130,814	94	55	51	-	123,294	94.3	9,219	9,219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76,469	28	-	4	-	276,469	100.0	-	-
物業投資	4,469,726	390	122,576	122,575	-	4,367,506	97.7	561,547	558,971
土木工程	135,220	91	-	163	106	49,375	36.5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9,602	1	-	-	-	9,602	100.0	-	-
資訊科技	791	-	-	-	-	791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1,940	593	113	996	483	138,320	76.0	113	11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911,016	32,043	31,874	57,019	49,449	3,973,431	80.9	66,295	55,44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47,380	5	-	-	-	47,379	100.0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98,216	10	-	-	-	97,934	99.7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200,000	20	-	19	-	200,000	100.0	-	-
其他	80,000	8	-	-	-	80,00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415	1	-	-	-	9,415	100.0	-	-
其他	562,546	56	-	4	-	562,545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8,518	2	-	-	-	18,518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960,647	686	1,199	1,210	-	6,960,646	100.0	98,323	94,555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797	-	-	-	-	3,796	100.0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374,818	88,691	41,044	282,886	231,603	141,451	4.2	67,536	44,082
貿易融資	501,306	145	-	-	-	487,091	97.2	-	-
其他客戶貸款	54,947	10	1	1	-	54,233	98.7	5,965	5,965
小計	22,027,168	122,874	196,862	464,928	281,641	17,601,796	79.9	808,998	768,35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738,557	798	9,338	2,140	754	1,575,970	90.6	65,308	65,183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65,725	123,672	206,200	467,068	282,395	19,177,766	80.7	874,306	833,533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本行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124,589	12	55	-	-	123,294	99.0	9,219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76,469	28	-	4	-	276,469	100.0	-
物業投資	4,425,425	386	122,576	122,574	-	4,323,205	97.7	561,547
土木工程	129,376	13	-	-	-	49,375	38.2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文娛活動	9,602	1	-	-	-	9,602	100.0	-
資訊科技	791	-	-	-	-	791	100.0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38,320	14	-	-	-	138,320	10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260,267	31,642	31,874	56,808	49,449	3,392,638	79.6	66,295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47,380	5	-	-	-	47,379	100.0	-
與金融相關業務	98,216	10	-	-	-	97,934	99.7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200,000	20	-	19	-	200,000	100.0	-
其他	80,000	8	-	-	-	80,000	100.0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9,415	1	-	-	-	9,415	100.0	-
其他	562,546	56	-	4	-	562,545	100.0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8,518	2	-	-	-	18,518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875,118	579	1,197	1,194	-	5,875,117	100.0	81,699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3,797	-	-	-	-	3,796	100.0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135,852	375	1,715	538	-	115,887	85.3	1,714
貿易融資	501,306	145	-	-	-	487,091	97.2	-
其他客戶貸款	54,947	10	1	1	-	54,233	98.7	5,965
小計	16,951,934	33,307	157,418	181,142	49,449	15,865,609	93.6	726,439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732,613	500	9,197	1,148	-	1,575,970	91.0	65,136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84,547	33,807	166,615	182,290	49,449	17,441,579	93.3	791,575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集團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撥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81,503	151	62	105	-	574,122	98.7	10,324	10,324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43,156	24	-	12	-	243,156	100.0	-	-
物業投資	4,224,404	418	4	4	-	4,224,396	100.0	40,119	40,119
土木工程	146,868	101	-	45	-	60,699	41.3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4,888	1	-	-	-	14,888	100.0	-	-
資訊科技	837	-	-	-	-	837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45,929	582	-	371	-	205,976	83.8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10,361	21,613	31,130	22,883	237	4,425,762	88.3	44,356	40,70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50,660	5	-	-	-	50,660	100.0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37,547	24	-	15	-	237,428	99.9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2,000	1	-	-	-	10,819	90.2	-	-
其他	80,000	8	-	-	-	80,00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8,127	1	-	-	-	8,127	100.0	-	-
其他	520,153	52	-	-	-	520,152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6,686	2	-	-	-	16,686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7,111,990	707	6	16	-	7,111,990	100.0	55,277	46,041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884	-	-	-	-	4,881	99.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352,399	91,667	40,918	268,917	208,650	146,210	4.4	66,671	40,424
貿易融資	534,541	193	-	67	-	518,185	96.9	-	-
其他客戶貸款	61,905	22	-	-	-	60,314	97.4	-	-
小計	22,458,838	115,572	72,120	292,435	208,887	18,515,288	82.4	216,747	177,617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943,095	490	9,617	3,566	912	1,798,752	92.6	76,580	75,050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01,933	116,062	81,737	296,001	209,799	20,314,040	83.2	293,327	252,667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本行

	客戶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特別評估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品 佔總貸款的 百分比 %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計入收益表 的新貸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已減值 客戶貸款 撇銷額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574,740	56	62	62	-	574,122	99.9	10,324	10,324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43,156	24	-	12	-	243,156	100.0	-	-
物業投資	4,179,387	414	4	4	-	4,179,379	100.0	40,119	40,119
土木工程	140,698	14	-	-	-	60,699	43.1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4,888	1	-	-	-	14,888	100.0	-	-
資訊科技	837	-	-	-	-	837	100.0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6,154	21	-	-	-	205,976	99.9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53,462	21,403	31,130	22,854	237	3,769,798	86.6	44,356	40,709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50,660	5	-	-	-	50,660	100.0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237,547	24	-	15	-	237,428	99.9	-	-
證券經紀									
按倉貸款	12,000	1	-	-	-	10,819	90.2	-	-
其他	80,000	8	-	-	-	80,000	100.0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按倉貸款	8,127	1	-	-	-	8,127	100.0	-	-
其他	520,153	52	-	-	-	520,152	100.0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的 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6,686	2	-	-	-	16,686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002,736	596	5	3	-	6,002,736	100.0	47,440	38,204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4,884	-	-	-	-	4,881	99.9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132,781	831	1,222	638	259	116,779	87.9	1,218	1,216
貿易融資	534,541	193	-	67	-	518,185	96.9	-	-
其他客戶貸款	61,905	22	-	-	-	60,314	97.4	-	-
小計	17,375,342	23,668	32,423	23,655	496	16,675,622	96.0	143,457	130,572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貸款	1,936,353	197	9,523	2,383	-	1,798,752	92.9	76,464	74,934
客戶貸款總額 (不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11,695	23,865	41,946	26,038	496	18,474,374	95.7	219,921	205,506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A)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續)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根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B)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乃經考慮任何被確認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以披露海外交易對手的風險額及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乃由處於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為一間總部位於不同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所履行的債權風險，方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下表列出經確認風險轉移後佔總國際債權達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的國際債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展國家	2,432	7	-	205	2,644
2. 離岸中心，其中	1,237	4	92	1,782	3,115
— 中國香港	1,070	4	12	1,002	2,088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4,540	21	-	1,436	5,997
— 中國內地	2,973	21	-	1,404	4,39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的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金融的 私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展國家	1,803	10	-	227	2,040
2. 離岸中心，其中	1,059	5	109	2,146	3,319
— 中國香港	487	5	29	1,531	2,052
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5,007	66	-	1,963	7,036
— 中國內地	3,411	66	-	1,923	5,400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C) 內地業務

下表說明有關對本行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	-	-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 其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77	-	77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屬於中國內地 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1,369	-	1,369
總額	1,448	-	1,448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33,527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4.32%		
交易對手的類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 表內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95	-	95
居住在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 其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82	-	82
授予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中國公民或於非中國內地 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內地使用的信貸	2	-	2
被本集團考慮為其風險定位屬於中國內地 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其他交易對手	1,560	-	1,560
總額	1,739	-	1,739
已扣減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34,38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5.06%		

附註：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的分析參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內地業務申報表的填報指示作出披露。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董事委員會」一節項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共有五位成員，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利先生，其他成員為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李振元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行的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薪酬政策」)、委任或離任的具體薪酬福利及補償安排，以及制定及實施一套適用於本行所有僱員的薪酬政策。

二零二三年召開了六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二三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二三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兆利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賴雲先生	6/6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	6/6	100%
謝金玲女士(附註1)	6/6	100%
李振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2)	4/4	1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成員，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彼於上述停任成員後繼續獲邀請出席會議，直至彼辭任。
- 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曾舉行三次會議，及彼於獲委任前獲邀請出席會議一次。

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檢討及省覽／同意董事袍金、年度薪酬檢討、年度酌情花紅的分配、繼任計劃、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績效檢討、董事與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所參與的培訓及發展計劃、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年度評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年度檢討、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之薪酬政策和制度的年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及附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時間投入的評估以及與董事及本行的公司管治架構有關的各項政策／手冊的審閱。此外，(i)隨著已故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世及謝金玲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ii)鑒於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玉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榮休後，變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提案已獲審閱、同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評估並建議委任彭慶萍女士為董事會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鍾炎強先生為本行行政總裁，並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續)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董事薪酬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 範圍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範圍 港幣元
主席／聯合主席	255,000	255,000至350,000
其他董事	161,250至255,000	187,500至255,000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並無支付薪酬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行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護及執行。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薪酬檢討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行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並適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適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力資源部繼續主動處理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有關內部審核部、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主管的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如適用)予以認可。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其他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行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及董事會予以批准。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行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省覽。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行（包括本行所有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其附屬公司，當中已設有其本身的薪酬政策的大眾財務、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則除外（「本銀行集團」）。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激勵、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薪酬政策須經年度檢討。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支持本行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的僱員行為。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挽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推行薪酬措施時，已顧及多項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本行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便於薪酬進程中顧及該等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用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減值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管理該等目前及未來風險的表現與彼等的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表現花紅預算時，將會考慮本銀行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行會適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措施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基於經評核後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相似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彼等浮動與固定薪酬的比例與其承擔的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派付金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時，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倘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本銀行集團的薪酬政策 (續)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銀行集團的指引、守則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本銀行集團對該等遞延薪酬將應用「扣減」及／或「收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核及合規職能等）的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彼等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彼等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的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財務指標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並適用的重大風險、所需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財務指標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秉承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薪酬制度及政策的年度檢討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年終進行本銀行集團薪酬制度及薪酬政策的年度檢討。薪酬政策已因應本行的薪酬結構變動而作出修改。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及程序一貫地遵循薪酬政策，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行的高級管理層 (包括亦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 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載列如下。

(i)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薪酬 (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 數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8位僱員)		二零二二年 (6位僱員)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12,669,509	-	10,358,024	-
浮動薪酬 現金	3,865,779	-	3,719,820	-

* 高級管理層包括年內擔任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合規部主管／風險部主管／內部審核部主管並收取薪酬的人員

主要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三年 (7位僱員)		二零二二年 (8位僱員)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非遞延 港幣元	遞延 港幣元
固定薪酬 現金	6,628,185	-	6,035,969	-
浮動薪酬 現金	1,456,365	-	1,478,075	-

主要人員包括彼等在僱用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的承擔或令本銀行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或其他於本行擔任重要角色的人員

(ii)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D) 薪酬制度的披露 (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續)

- (iii)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授出、支付或透過表現調整以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支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行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有關薪酬的額外披露已列明在《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要求的監管披露模版內。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行網站www.publicbank.com.hk內「監管披露」一節項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監管披露報表。

(E)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1章《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為此，本行透過下列委員會實施企業管治：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行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董事行政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拿督鄭國謙、陳玉光先生及鍾炎強先生。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氣候風險管理及合規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事宜。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主要風險相關政策及主要風險承受能力限額，並審閱及評估用以識別、計量及監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其檢討合規職能以確保其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合規部的獨立性。其亦制定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現任成員包括李振元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拿督鄭國謙、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其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部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從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且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彭慶萍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李振元先生及林兆利先生。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 (續)

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以及本行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其企業策略；就董事、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委任、提名政策、繼任計劃及任何相關事宜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李振元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5.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前稱「銀行文化委員會」) 由董事會成立，以(i)於本行母公司大眾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大眾金融集團」) 建立及推動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對待客戶的良好企業文化及行為標準及(ii)改善大眾金融集團如何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機遇探索進一步提升價值。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會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現任成員包括林兆利先生 (銀行文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賴雲先生、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博士、謝金玲女士、拿督鄭國謙、李振元先生及彭慶萍女士。

6.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的效益，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以及租購部主管。

7.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信貸政策》載列的額度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特別是監控貸款組合，以管理本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分行行政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信貸分析部主管及信貸經理。

8.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行的風險狀況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結構、確立資產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有關的風險管理策略。該委員會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監控及管理上述事項，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以及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續)

9.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主管。

10.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督導委員會負責就本行電腦化及數碼化工作訂立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及數碼化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數碼轉型部項目主管以及營運部主管。

11.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行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分行行政部主管及信貸部主管。

12.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發展特定政策、流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合規部主管、營運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以及資訊科技部主管。

13.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

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合規部執行合規職能，包括防止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及就合規部或本行其他業務單位提出的合規相關問題提供指引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業務單位主管匯報與合規有關的重要事項。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以上職級、財務總監、風險管理部主管及合規部主管。

14.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

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架構，以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產品的信用風險。該委員會審閱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信用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亦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整合至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以及租購部主管。



補充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E) 企業管治 (續)

15. 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督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確立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宗旨；管理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及制定策略性業務方向，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司庫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租購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營運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風險管理部主管、數碼轉型部項目經理、證券及財富管理部副經理、深圳分行經理、市場及業務發展部經理以及企業文化及社會責任部經理。

16.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

業務持續運作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的整體制定、實施及維護。該委員會計劃至少每年一次為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作測試，並確保業務恢復持續運作方案上的必要措施已執行，以滿足監管上及業務上的要求。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分行行政部主管、企業銀行及中國營運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信貸部主管、人力資源部主管、營運部主管、總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17. 業務營運效率措施（「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聯合工作委員會

業務營運效率措施聯合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成立，負責審閱及精簡本集團現有的營運及職能，主要目標為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其指導及管理旗下各小組委員會根據預先計劃的任務及時間安排的工作進度。小組委員會乃針對就業務營運效率措施確定的具體業務／職能領域而設立。其成員包括本行及大眾財務的行政總裁、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合規部主管、營運部／業務營運及行政部主管、資訊科技部主管及公司秘書。

18. 金融科技小組委員會

金融科技小組委員會負責制定短期及長期金融科技計劃，審議有關的預算分配，並檢討時間、人員、培訓和支援職能各方面資源的充足性，制定主要的金融科技政策，並監察主要金融科技政策及項目的實施成效。其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兼替任行政總裁、財務總監、資訊科技部主管、培訓及發展部主管、營運部主管、分行行政部主管、市場及業務發展部經理、數碼轉型部主管及數碼轉型部項目經理。

19. 深圳分行管理小組委員會

深圳分行管理小組委員會負責確保中國內地分行的日常運作的效益，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年度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並確保符合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其成員包括深圳分行經理、助理深圳分行經理、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包括會計、貸款、零售、票據匯款、司庫、人力資源、物業與總務、資訊科技、風險控制等）及支行經理。